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下午13:30开始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7月17日上午9:15至2020年7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桐城市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刘玉斌董事长

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47,816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9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 0.02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7,516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7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7,516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7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47,516,7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75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同意 147,7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9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7,464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；反对 5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何的明、王华强、樊满生作了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和刘卓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、大会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安徽盛运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18日